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小字第1550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陳谷庸

陳漢誠 同上

被告 鄭瑞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肆佰玖拾壹元及自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92年4月22日向原告申辦現金卡額度新臺幣(下同)66,282元，利息按年利率18.25%固定計付，於每月20日結算乙次並於翌日(21日)併同手續費直接計入被告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00%，若相對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若被告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生之借款債務(含利息及各項費用)超過原告所准被告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且差額超過

01 最低應付款時，被告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期間如
02 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被告即喪失期限之利益，視為全
03 部到期，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
04 計付。上開借款被告現尚欠原告13,491元，及自民國100年1
05 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迄未清償，迭經催討被告均置
06 之不理，依上開約定，本件借款應視全部到期；依法被告自
07 應負給付責任，並應給付上開借款之延滯利息。並聲明如主
08 文第1項所示。

09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0 何聲明或陳述。

11 四、查原告之上開主張，業據提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文、現
12 金卡申請書與約定事項、交易明細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
13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以
14 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15 項之規定，視同自認該事實。是依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原
16 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上揭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7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8 許。

19 五、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應由敗
20 訴之被告負擔。被告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加給利
21 息。又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
22 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
23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4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
25 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
26 項、第78條、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9 法 官 盧亨龍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1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02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3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4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6 書記官 彭蜀方